

台州市黄岩区浙石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供能服务站物资购销合同

供货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

买方合同编号： ZSYZ-J 黄岩（新） - WZ - 2024 - 001

卖方合同编号： 60102.2400728

买 方： 台州市黄岩区浙石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卖 方：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综合供能服务站物资购销合同

买 方：台州市黄岩区浙石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卖 方：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买卖双方依据卖方与买方总公司/母公司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工程物资供应合作协议》约定，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物资采购供应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24】年【1】月【26】日在台州市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标的及单价

1.1 合同标的

台州市黄岩区浙石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的综合供能服务站点设备采购。

1.2 本合同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技术参数详见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盖章确认后出具的《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工程甲供物资清单》(以下简称《物资清单》)和《技术规范》。若协议有效期内，《物资清单》下的产品发生更新，经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盖章确认后予以更新《物资清单》和《技术规范》。

1.3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为履行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部分，详见物资清单)、税费等。

2 交货

2.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交货方式为车板交货。买方应及时接收并组织物资验收。送货地点和联系方式在订单中明确。

2.2 标的物自货到现场交付买方之后，由买方承担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卖方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直至买方按约定履行完全部支付价款的义务。

3 付款(付款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1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结算单价和实际交付验收的物资数量计算，该款项通过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

3.2 买方在出具每一份《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甲供物资需求计划表》的同时支付此需求计划表对应的全额货款作为预付款，设备物资供应并验收完毕后，双方分批结算，结算款根据预付款金额以及实际结算金额多退少补。

4 质量保证

4.1 货物质量标准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卖方企业标准执行，且要满足买方的实际需求。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2 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油罐质量保证期为投产后 1 年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其他物资质量保证期为投产后 24 个月或货到现场 30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与技术服务，非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损坏除外。

5 包装运输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按厂家出厂标准包装，但必须符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要求，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相关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2 卖方负责安排本合同物资的运输，直到货物安全地抵达交货地点交货，并承担货物运输的费用及风险。

6 验收

6.1 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后，买方应即时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箱验收，以确定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和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通知派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买方的检验结果。到货检验应做好书面记录，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6.2 如检验发现有不符项属卖方原因造成的，则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办理退货、更换或补齐短缺物资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因买方保管、使用不善等原因造成物资包装、数量或质量问题的，则责任由买方承担。买方如未在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未向卖方提出货物瑕疵，应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6.3 任何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作为最终检验结果，双方均须接受。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合同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相当于另一方因违约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但该责任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所能预见的损失。

8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关的发货通知、技术协议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影响其他部分合同的履行。

8.3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质保

期满且买方付清全部款项时止。

8.4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9 廉政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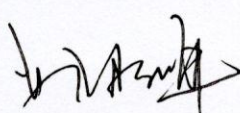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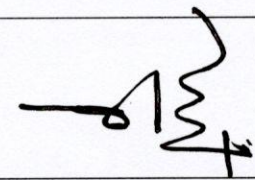
9.1 严禁卖方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9.2 如果出现卖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卖方需一次性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买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0 合同签署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买方（盖章）	台州市黄岩区浙石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 398 号 406 室	地址、电话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7 幢 3 楼 3018 室 0571-86669827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877 号金融大厦 B 座 20 层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159-1 号浙能创业大厦 A 座 5 楼
买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税 号	91331003MAC9RMJJ0J	税 号	91330000754910705W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众安支行
帐 号	1207031109200166574	帐 号	1202021709900025822
业务联系人	施 敏	业务联系人	宋启文
座机	0576-89058705	座机	0571-86605182
手机	13857681813	手机	13396558397